

第 1250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571章）  
（該條例）第208(1)條發出的通知書

鑑於

1. 在2021年3月15日，曾依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就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（現稱漢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指明法團）發出一份涉及下列客戶帳戶（該帳戶）的限制通知書（該限制通知書）：

帳號
770059

2.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《理由陳述》所載列的理由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撤回該份涉及該帳戶的限制通知書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-

3.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，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。

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4年2月15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行政總裁  
梁鳳儀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  
（該條例）第 209(2)條發出的理由陳述

1. 漢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前稱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，**該指明法團**）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、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。
2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**證監會**）在2021年3月15日就下列客戶帳戶（**該帳戶**）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（**該限制通知書**）。

帳號
770059

3.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、或輔助、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（以價值5,959,582港元為限）。
4. 證監會懷疑，於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，一群交易者，包括該帳戶的持有人，可能曾就買賣某上市公司（**該上市公司**）的股份，採取一致行動以進行非法的操縱交易及／或參與欺詐或欺騙計劃，即先以人為方式推高該上市公司的股價，繼而在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1月26日拋售他們所持有的全部該上市公司股份，從而在損害不虞有詐的零售投資者的情況下取得不法利潤。證監會認為，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該限制通知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。
5. 證監會已就上述涉嫌操縱市場的行為展開進一步調查，鑑於至今在調查中取得的證據，證監會已決定不就該帳戶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6. 基於上述理由，證監會認為，依據該條例第208條撤回就該帳戶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該限制通知書是適當的做法。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行政總裁  
梁鳳儀